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14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收人 吳適行

被告 阮澤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,4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8,888元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80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,4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原告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同屬一債務)，惟被告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自結帳日民國114年12月23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本金新臺幣(下同)178,888元、已屆期未給付之利息11,523元(依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及銀

01 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
02 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週年利率15%)、
03 逾期費用84元（依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），共190,495元未
04 清償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、2項規定，被告未依約
05 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且屢經催討，
06 均置之不理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
07 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供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客戶帳
11 單資料查詢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請求金額明細計算式等影本
12 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
13 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
14 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15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6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9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20 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24 法 官 簡燕子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7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30 書記官 李育真